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33號

原告 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成

被告 吳忠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9日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一輛，約定每日租金800元，並簽訂有汽車出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於上開租借期間內，除租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外，尚有ETC通行費用470元，扣除被告已繳之5,000元後，尚餘21,870元未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及欠繳款項明細、被告駕駛執照為證（見板小卷第17至19

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積欠款項21,87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未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9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板小卷第31頁），於113年8月29日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870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